

延 期 留 臺 申 請 書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前 年 月 日	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停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
出生地	國 省(市) 縣(市)	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日期	年 月 日
職業	現單職 任位		職及務		電話	(公) (家)	
在臺住址	縣(市) 市鄉區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樓室						
入證 出境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證 : 字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			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或居留證一件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一件(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) 三、延期費(三百元)		
申請人： _____ 代 申請人： _____							
簽章 _____							
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				
核起 准訖	自 年 月 日起						
延日 期期	自 年 月 日止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
請多加利用